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辦理

「張榮發基金會偏鄉學思達專案」約用人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張榮發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人員特質	1. 具成長性思維與開放心態，對教育新工作具有熱情 2. 具反思實踐能力，能持續在工作上尋求突破與創新 3. 具備良好的時間管理與執行力 4. 樂於探究並實踐學思達、PBL 等創新教學模式
僱用期間	1. 本案依「張榮發基金會計畫」專款補助僱用，僱用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工作項目	1. 協助學思達講義排版編輯 2. 協助學思達相關影片剪輯 3. 協助學思達社群維運行政工作協助 4. 協助 KIST 學校行政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1. 工作項目：按約用 28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6,316 元。 2. 於僱用期間，享有健保、勞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3. 僱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參、報名：

簡章公告	簡章可逕至下列地點下載：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http://www.smjh.hlc.edu.tw/) 簡章內容倘有疑問請洽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03-8841198*336 人事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尤佳。 5. 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專長。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
報名日期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151 號，電話：03-8841198】。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件	<p>1.檢驗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以 A4 影印，裝訂成冊。</p> <p>(1) 國民身分證。</p> <p>(2) 最高學歷證書。</p> <p>(3)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p> <p>(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p> <p>2.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應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p> <p>3.個人自傳簡歷 3 份（如附件二）。</p> <p>4.切結書(如附件三)。</p>

肆、甄選：

甄選日期、時間、應行注意事項	<p>1.甄選日期：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p> <p>2.報到時間：下午13時20分</p> <p>3.報到地點：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人事室。</p> <p>4.按甄選當天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p> <p>5.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p>
甄選地點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甄選方式	採口試方式。 每人口試10分鐘；內容為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
成績計算	成績同分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錄取公告	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甄選當日21:00前公告於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成績複查	<p>1.申請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11時前，持身分證向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申請複查費用200元。</p> <p>2.成績複查僅辦理分數是否登錄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p>

伍、報到：

報到作業	<p>1.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p> <p>2.錄取人員未至錄取學校報到時，視為棄權，取消資格不得異議，該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遞補。</p>
------	---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文件均不予退件。

-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各款人員，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主管單位應迴避進用。
-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五、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六、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縣府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僱或免職：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撤銷僱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僱用者，應予追還。
- 八、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校方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僱。
-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電話：03-8841198-336
- 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

附件一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辦理

「張榮發基金會偏鄉學思達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報考學校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總日數	訓練內容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查（由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自傳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其他證明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報考人自行黏貼）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	--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自傳					
請說明你目前對學思達、PBL 與偏鄉教育的理解以及報考的動機					
請分享近三年來在團隊合作中，遇到的挫折經驗，當下你如何思考及回應？現在你又如何看待這個經驗對你產生的影響？					
分享一個你的工作經驗，說明過程中你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並達成工作上的挑戰					
分享一個你職涯中深刻的故事，以及這個故事對你產生的影響是什麼？(如無相關經驗，可分享己身求學過程中深刻的故事，以及這個故事對你產生的影響是什麼？)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期待：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以 500 字為原則)。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辦理「張

榮發基金會偏鄉學思達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校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